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明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签署了上市公司天正电气及挂牌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银江技术（300020）、天正电气（605066）、顺治科技（833060）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负责过哈森股份（603958）、天伟生物（871471）、冠明新材（836230）等多个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陈东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兴凤（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黄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黄明	2023 年 9 月 28 日	警示函	福建证监局	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具体审计费用（包含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 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四）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